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37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呂佳憲、白榮坤、黃曉芳、曾東和、黃依慧、葉青峰、陳政維、洪文彬、鄭期約、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劉秀蓮、蔡家隆(林如瑩代)、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蔡明哲、黃騰韻、吳明德、楊恩駒、鄭楷譯、郎家睿、董卓勳、謝坤龍、楊宣揚、洪政輪、張希次、王宗信、戴川智(謝龍潭代)、韓忠翔、李文杰、王廷禎、林乙越、劉冠佑、黃恆森、林欣鎰、黃星霖、劉禹廷、黃頌盛、陳彥捷、林志陽、林尚螢、顏柏豪(姜懿恆代)、王人瑋(陳信文代)、蕭云婷、朱冠豪(薛家帆代)、許凱淋、褚偉基(陳政楠代)、吳明蓆、李玠育、鄒欣宇(林智偉代)、黃芳斌(拾方正代)、丁彥棠、魏誌賢(黃宏聖代)、黃樹雙、陳柏良、陳宏益、楊宸宇、郭竣豪、林育正、高知淵、徐孝允、魏筠、葉諱閔、黃昱瀚、李易儒、陳重輝、王鈺詠、陸旋中、蔡輝安、蘇子豪、呂清富、許琮偉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

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鑑於高雄城中城大火，請消防局擔任 PM 檢視錢櫃火災後本府相關策進作為並提出報告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請消防局針對本府各部門機關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方式提出報告說」。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本市複合式大樓安檢不合格且無管委會的處置方式為何？請將複合式且複雜住宅大樓（如鑽石大樓）納入公安稽查對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商研當代防空避難所之規格或設計型式(一)請彭副市長擔任 PM，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安檢查，研議軟硬體設施要執行到什麼程度？應建立一客觀一致之標準，列管 1 個月。其中防空避難設施硬體部分由『建管處』統籌，軟體部分由『警察局』建置，內部逃生設備改善並由『消防局』列入公安稽查，以應未來防空避難需求」。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 PM，就教育局、產業局、法務局、觀傳局、體育局、商業處等相關局處所列之問題及配套方案，綜合解決，提市長室會議為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8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八、為強化社區防疫體系，本市將召開會議，以防災士為基礎，研訂社區防疫推廣計畫與訓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第 10 案「請交工處將緊急救援車輛(救護車、消防車)優先通行號誌納入智慧號誌計畫內試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案件依期程儘速辦理。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綜合裁示：秘書室就列管期限將屆及已逾期限的案件，註記於列管表並提醒業務科儘早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本府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從新建築物開始，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將男女廁所、尿布臺、無障礙設施等整合，逐步提升性別友善空間。
- 2、本府重大政策擬定完成，務必對外宣導，讓民眾知曉，如本局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俟修法三讀通過後，請火預科加強政策宣導，俾利推行。
- 3、本府各項施政應建立事前做好防範準備、遇到問題不斷修正，逐步精進各項施政作為。
- 4、請各單位加強提升本局電子發票執行率及電子核銷率。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重申同仁執行勤務行經路口時，除應減速慢行外，

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以確保行車及救護車患者安全。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南投縣消防局車禍案件，請督察室了解後續國家賠償事件中刑事附帶民事求償判決確定，即使國賠成立但公務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政府仍會向公務員追償，不僅影響個人家庭生活，更傷害消防形象，督察室據此提供各大隊作案例教育。
- 2、請各外勤單位主管告誡同仁切勿貪圖方便路邊違規停車，不僅影響道路車輛通行，更傷害消防形象。
- 3、救指中心控管分隊出勤不尋常案件，發現問題，立即反映給予肯定，目前分隊寢室皆已安裝電話及警鈴，未來不可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節約能源以「當省則省、該用則用」為原則。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國內疫情趨緩，年節將屆，防疫旅館相關消防安全檢查請儘速完成。
- 2、鑑於高雄市城中城大火，民眾正視公共安全，各大隊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及檢修申報，如已宣導安裝仍不願安裝者應特別

註記；另住警器安裝率逐年增加，請各大隊落實清查成功作動件數，製成案例，並提報內政部消防署。

3、近期同仁辦理安檢及搶救演習工作量大，請火預科及搶救科對辛勞得力同仁辦理專案獎勵。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警衛質詢議員針對新北市消防局的創新作為優於本局部分，本局應仔細研究，標竿學習勿故步自封，惟如救護 OHCA 存活率數據計算基礎不同，請府會聯絡員向議員說明。

2、火災案件統計數據應如實呈現、核實陳報，方據以統計分析找出其重要的癥結，分析研究擬訂防火對策，以有效預防火災。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各大隊辦理訓練時應注意受訓同仁的身體狀況，同仁如有身體不適或病痛亦應先告知。

2、為鼓勵績優消防人員，並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爾後本局推薦鳳凰獎消防楷模人選，應優先提報基層同仁，給予肯定。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留意所屬專案加班超時個案，了解有無業務分配不均情況，並適時調整勤業務。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指示：

- 一、本次組員升遷案，依規定由小隊長擇優遴選，本局貫徹同仁升遷須內外勤歷練政策，先進內勤了解政策規劃、文書處理流程，再派任分隊長，以學習領導統御及對外溝通協調能力。
- 二、鑑於高雄城中城大火重大災情，引起民眾關注居住安全問題，各大隊可藉此妥善規劃火災預防專案積極作為；以去年錢櫃KTV火災案件為例，本局即提出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近一年各有關幹部持續向議員說明修法緣由，目前已二讀通過，有助於未來消防工作的推展。
- 三、各單位提報局務會議頒獎應簽准，秘書室依規定檢視受獎人員名單並請主秘審核適宜否提報頒獎，以有效控管會議時間。
- 四、有關署長與地方消防同仁有約活動，請各單位提案應以政策性、重大變革，以及對未來消防業務有前瞻性具體可行的建議為主，再由訓練中心彙報。

玖、散會：當日 11 時 15 分。